附件2

海南师范大学

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我校拟于2023年7月12日进行2023年员额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资格复审工作，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以下各项材料。

1. 原件（现场查验）
2. 身份证原件；
3. 本科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4. 硕士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5. 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各相应学历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6. 未取得硕士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考生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毕业证明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7. 党员证明材料原件；（辅导员岗位01、辅导员岗位02、管理岗位01）
8. 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材料；（辅导员岗位01、辅导员岗位02）
9. 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包含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清单（教师岗位01、教师岗位02）；
10.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

**注意：所有原件证明材料必须为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的原件材料，扫描件彩印件无效。**

1. 复印件（留存）

以上材料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请用原件直接复印后按顺序装订提交。请勿使用扫描件打印。